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政府购	8693. 8356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7	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3〕192号）、《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4〕54号）等文件设立，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要用于全区的市政绿化管养和环卫保洁工作，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具有立项必要性，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审及局内部党组会议决议，且项目单位已按规定列入部门当年度预算中申请设立，立项审批程序及审批材料基本完整且符合要求，因此该项得1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根据《2024年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做好火炬区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工作，满足辖区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进一步提升火炬开发区市政环境的管养水平，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和实施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因此该项得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已按要求设置了9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内容及项目预期实施内容相匹配，且能够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和指标预期值，指标设置较为规范，因此该项得5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项目绩效指标能够有效贴合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设置，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不存在避重就轻的情况，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未发生明确不符合逻辑的情况，但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绿化覆盖率”为定量指标，但其指标值设为“有效提升”，未明确其具体提升范围，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对应。故该项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6.24	项目单位已制定《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项目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业务要求，此外，为保障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工作开展，项目单位还制定了《新一轮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实施方案》，并分别针对绿化管养和环境卫生工作制定相应的作业标准及日常检查扣罚标准，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2024年不涉及调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服务商，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材料，项目实施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未收到重大投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基础条件均已落实到位，且内部项目审批、采购执行程序基本完整，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工作总结及考核材料等实施过程材料较为完整，因此该项得3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及《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及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因此该项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经核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本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实际支出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经核查项目单位补充的资金支付程序佐证材料，本项目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基本完整、合规，故该项不扣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24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9000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8693.84万元，根据项目2024年资金支付台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7048.1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1.07%，因此本项得分=4*81.07%=3.24分。
产出效率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共设置四个产出数量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①指标名称“绿化养护作业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3分。具体分析如下：2024年1-3月绿化管养是2023年延期项目，根据2024年1-3月工程量结算清单，需完成绿化清扫面积31.51万平方米，完成乔木管养18465株，实际完成绿化清扫31.51万平方米，乔木管养18465株；2024年4-12月绿化管养工作服务期为15个月，根据2024年4-12月工程结算清单，需完成绿化清扫114.16万平方米，完成乔木管养50805株，实际完成绿化清扫114.16万平方米，乔木管养50805株。综上所述，绿化养护作业完成率为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②指标名称“保洁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3分。具体分析如下：2024年1-3月环卫保洁是2023年延期项目，根据2024年1-3月工程量结算清单，需完成河面保洁面积1253.25m²、人行道保洁面积41538.05m²、路面保洁面积35500.66m²；实际已完成河面保洁面积1253.25m²、人行道保洁面积41538.05m²、路面保洁面积35500.66m²；2024年4-12月环卫保洁工作服务期为15个月，根据2024年4-12月工程结算清单，需完成河面保洁面积3760.56m²、人行道保洁面积121263.84m²、路面保洁面积97052.46m²，实际完成河面保洁面积3760.56m²、人行道保洁面积121263.84m²、路面保洁面积97052.46m²。综上所述，保洁任务完成率为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③指标名称“时花种植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3分。具体分析如下：项目计划一年换种6次时花，经核查1-12月工程结算清单，实际完成4次时花种植，即时花种植完成率为66.67%，其次数核减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时花种植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中城委办[2024]16号文件的要求，对时花种植点位进地全面梳理排查，经排查后对非重要路段及相对分散、部分零星区域时花点位进行核减。故该指标酌情扣除0.5分，即指标得分为2.5分。④指标名称“垃圾处理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3分。具体分析如下：项目计划当年度垃圾处理量大于131400吨，经核查《2024年1-12月垃圾处理量明细汇总》，实际完成垃圾处理量133486.3吨，垃圾处理工作完成率为101.59%，达到预期目标，故该指标得3分。 综上所述，该项得分=3+3+2.5+3=11.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类 (37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3.2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共设置三个产出时效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①指标名称“环卫清洁工作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3分。项目计划清理垃圾45分钟内完成、更换垃圾桶1小时内完成、清洁路面1小时内完成、清理河涌漂浮垃圾30分钟内完成，经核查项目单位4-12月份巡查数据，2024年4-12月共发出8647条环卫管养整改内容，整改内容主要为局部路面未清扫，未及时清理周边遗漏垃圾，垃圾桶（箱）周边积存垃圾等，表明服务单位的路面清扫及垃圾清理工作开展及时性不足，故该指标扣1分。②指标名称“设备维护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2分。项目计划当年度81台机械设备能够及时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经核查当年度机械设备维修记录表，当年度服务单位已及时对各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未发生因设备维修不及时导致停工的情况，故该指标得2分。③指标名称“绿化养护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2分。项目计划绿化带修剪、除杂草60分钟内完成，更换死树、补苗2日内完成，清理枯枝、断枝45分钟内完成，修理低枝半日内完成。经核查项目单位4-12月份巡查数据，2024年4-12月共发出6934条绿化管养整改内容，其整改内容为绿地和绿化带中有垃圾杂物，杂草明显，绿植修剪不符合规律、造型植物轮廓不清晰等，表明服务单位的绿化管养工作未及时开展，故该指标扣1分。 综上所述，该项得分=2+2+1=5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7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共设置两个产出质量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①指标名称“养护工作考核达标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9分。具体分析如下：项目预期四个季度考核分数都在80分以上，经核查项目季度考核明细表，当年度四个季度中，第一季度考核分数为90-95分，第二季度考核分数为80-85分，第三季度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第四季度考核分数为85-90分，即养护工作考核达标率为75%，故该指标得分为6.75分。②指标名称“日常巡查覆盖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9分。指标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巡查台账及巡查日志，当年度实际巡查范围已覆盖全区242条道路，日常巡查覆盖率为100%，故该指标得分9分。 综上所述，该项得分=6.75+9=15.75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共设置三个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①指标名称“提升市容市貌”,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分值8分。具体分析如下: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8月-12月《市容市貌整治提升行动工作周报》显示,当年度通过开展全区环卫、绿化、市政综合巡查,及时清除各项杂草杂苗及垃圾漂浮物等工作,进一步有效维护全区的市容市貌,减少垃圾堆积、路面破损等情况,但根据2024年4-12月巡查记录,当年度每月均发现局部路面未清扫、绿化带有垃圾杂物等情况,表明服务单位的环卫及绿化管养工作执行不够到位,故该指标扣2分。②指标名称“推进城市考评工作”,指标值为“有效推进”,指标分值8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单位4-12月《城管组“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日常巡查记录表》,项目单位每月均对全区的文明城市建设情况开展巡查,并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服务单位进行整改,有效推进创文考评工作开展,但未提供创文城市考核结果材料,未能完全体现项目实施对于创建文明城市的积极效果,故该指标扣2分。③指标名称“绿化覆盖率”,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分值7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项目实施材料,一方面,项目单位当年度对原有规划不全面绿化带进行整治、改种,整改博爱路复绿脏乱场地约800平方米;并于钓鱼场路旁完成填土约计360立方并整理复绿脏乱场地约3000平方米;宫花段约600平方米,进一步增大绿化面积,实现绿化带整改升级。另一方面,项目当年度完成改种时花10个点位,改种面积约1256平方米,以提升道路景观,增强城市绿化,根据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中山港街道创建广东园林城镇申报材料(自评报告及依据材料)》,2024年全区绿化覆盖率为38.90%,达到≥38%的考核要求,但项目单位未提供上一年度全区绿化覆盖率的统计数据,未能具体核实其绿化覆盖面的提升程度,故该指标扣1分。 综上所述,该项得分=6+6+6=18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项目单位通过按季度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区内绿化状况满意度、区内环卫状况满意度、区内河面保洁工作满意度、“两公园两广场”绿化环卫状况满意度和“门前三包”工作满意度等5个方面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根据2024年4个季度的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第一季度群众满意度为92.51分,第二季度为80.62分,第三季度为90.57分,第四季度为92.18分,即当年度群众整体满意度为88.97%,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合计	—	—	100	—————	86.49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资料。评审组核查评价材料，资料内容与项目相关，且自评佐证形成相对规范的材料清单，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写基本齐全、详实，经材料补充后，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提供基本完整，故本项不扣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6.4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且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规范，但个别指标设置有效性不足。 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已建立了业务和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合规，暂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基本完整、合规。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工作，进一步维护全区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的整洁度和绿化覆盖面，但工作开展质量仍需提升，存在个别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情况，且保洁及绿化工作开展及时性不足，存在部分道路未及时清扫、垃圾未及时清理、绿化杂草较多等问题。 4. 绩效自评方面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且评价材料与项目相关，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写基本齐全、详实，且经材料补充后，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提供基本完整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项目年初批复预算9000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8693.84万元，根据项目2024年资金支付台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7048.1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1.07%。 （二）绩效表现方面 项目实施质量仍需提升。根据当年度四个季度考核结果，第一季度考核分数为90-95分，第二季度考核分数为80-85分，第三季度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第四季度考核分数为85-90分，即养护工作考核达标率为75%，表明年度养护工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方面，项目单位应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实施前对当年度预期实施的各子项目所需资金额作出合理分配，结合各子项目预期实施工作量细化预算构成。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应按照既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跟进各子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及时申请资金支付，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二）绩效表现方面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工作实施质量的奖惩机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除扣除合同款项以外，可通过督促服务单位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约谈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形式，加强其对于工作质量的监督和把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